

益环评书〔2021〕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万胤智能装配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标准节和1.5万吨钢构产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万胤智能装配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万胤智能装配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标准节和1.5万吨钢构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万胤智能装配有限公司拟投资26000万元，在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征土地130亩，建设年产1.5万吨标准节和1.5万吨钢构产品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栋建筑面积52200m²的钢结构生产车间，布局机加工区、表面处理区、全封闭喷漆房、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暂存区、办公区、维修间、仓库等，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环保工程、给排水及供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建设符合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三线一单”管控和《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要求，用

地取得了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长沙昌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万胤智能装配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标准节和 1.5 万吨钢构产品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漆雾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措施处理，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

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制造其它车型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产生的烟气须采取“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及厂界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脱脂、硅烷工序产生的冲洗废水收集后经自建的30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在污水管网没有接到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之前需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表1中的一级标准要求后排放，污水管网接通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产生的废脱脂槽液、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水帘机槽液、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slant 3.37 吨/年，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4 日